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瑀婕
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
傳真：03-3391726
電子信箱：100257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賠字第1110231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人民權益，請貴機關依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落實國家賠償之義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111年8月10日法務局工作報告謝議員美英質詢事項辦理。

二、依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第7點規定：「(第1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自認有賠償責任者，得於預估合理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之範圍內，逕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第2項)前項預估合理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超過新臺幣2百萬元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日起20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本府法務局提請國賠會審議。」

三、查本府111年賠償準備金動支情形，業有本市龜山區公所於111年1月26日因割草作業不慎損壞人民財物，於調查事實

秘書室　111/08/18 10:24
121110077244　無附件

後自認具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賠償責任，且預估合理賠償金額為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逕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於111年3月2日以賠償新臺幣7,100元協議成立，並依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第13點規定簽請本府同意於賠償準備金預算額度內支付賠償金後，經本府於111年4月動支賠償準備金新臺幣7,100元支付請求權人一案。

四、請貴機關於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時，確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要件自我審查是否具有賠償責任，並於自認有賠償責任時，依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第7點、第10點及第13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及辦理賠償準備金動支程序。

五、另依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第6點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認無賠償責任時，應檢具調查資料、法令依據及具體意見簽會本府法務局複核（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及本市復興區公所以外之區公所應先函請業務所屬一級機關初核，再由本府一級機關會辦本府法務局複核），並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謝議員美英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7 16:50:05